

淮安市新民路小学采购人信用承诺书

为维护公平竞争、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，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，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，树立采购人诚信守法形象，现对我单位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：

- 一、严格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规章开展政府采购活动，全面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，“谁采购、谁负责”；
- 二、依法、及时、准确、完整公开各类政府采购信息；
- 三、合理准确的采购需求，不得擅自提高采购标准、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性待遇；
- 四、及时签订采购合同，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、终止采购合同；
- 五、严格履约验收，及时支付采购资金；
- 六、依法及时答复供应商质疑，积极配合投诉处理等事项；
- 七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，愿意接受相应的规定处罚，承担违约责任，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；
- 八、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在淮安市政府采购网公示。



2025 年 4 月 21 日